

政改意見書

敬啓者：

本人作為一位期待能夠一人一票選特首的香港普通市民，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決定”框架下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。就政府在第二輪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以考慮的議題，本人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，應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決定”，維持1200人不變。

2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應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決定”之規定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仍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即每個界別300人。

3. 界別分組的結構、人數、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鑒於諮詢時間有限，為減少各方爭議，早日達成共識，建議維持現行選委會38個界別分組和現有分組人數，以及現有的委員產生辦法，選民基礎不作調整。

4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，為讓更多的人士參與選舉，獲得150、120、100（提示：應三者選其一填寫）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能推薦1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2至3位參選人可以成為正式候選人。提名委員會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，並為參選人創造機會，

便於其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及香港市民解釋政綱和施政理念，以爭取民意支持。

5. 提名委員會任期，為便於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時及時選出新的行政長官，建議維持現行五年任期的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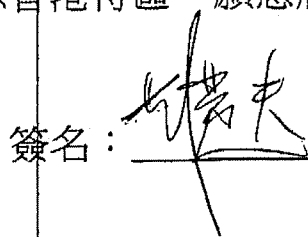
6. 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為降低選舉成本，簡化操作程序，建議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、兩輪投票制、排序複選制、補充投票制（提示：應四者選其一填寫）。

7. 中央對行政長官具有實質任命權。如果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，為避免產生制度困局，提名委員會應重新啟動提名程序，並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8.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，鑒於當前香港目前沒有政黨法，香港社會對政黨的評價不高，也不會改善行政長官的施政環境，建議維持現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9. 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，以便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現行條例已將基本法第 44 條的審查內容吸收在內，應增加規定其他有關內容，如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香港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簽名：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年1月22日